新北市政府辦理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管理委員會
第1屆第11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年7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14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25樓2522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侯召集人友宜　　記錄：劉姿妤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冊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備查。

柒、工作報告：(略)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　　提案人：吳委員聲戈、李委員采芬

案由：有關 「第三階段善款納入往生者家屬慰問金」分配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八仙粉塵爆案捐贈專款管理委員會，第1屆第10次會議，於106年4月14日會議說明辦理。

二、旨揭於104 年6月27日八仙塵爆事件奪走15條寶貴生命，導致15 個家庭不再完整，留下一輩子遺憾。因顧及罹難者家屬喪親之痛，627保護協會與往生者家屬協調慰問金相關事宜。

辦法： 627保護協會與罹難者家屬已協調達成共識,將善款1億5,000萬爭議款中；提撥3,000 萬元整，予15位往生者家屬各200萬元整之慰撫金，其剩餘善款分配給傷者後續重建、復健等醫療使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　　提案人：游委員開雄

案由：請協助墊付士林地方法院審理八仙塵爆損害賠償事件，有關醫療機構鑑定被害人勞動能力喪失或減損比例等費用，以利訴訟之進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八仙塵爆事件發生至今，已逾二週年，消基會受理 435 位被害人委託提起損害賠償團體訴訟，除第一波協助98位被害人起訴外，於事發滿二週年前(即106年6月26日)正式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出第二波337位被害人之起訴。

二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日前來函略謂：有關「被害人勞動能力喪失或減損之比例」、「被害人未來尚須接受醫療之方式、期間、就醫頻率、未來因接受醫療可能產生之醫療項目暨費用為何」，有委請專業鑑定機關鑑定之必要，而鑑定所需費用必須先行墊付，醫事鑑定單位(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)始開始進行鑑定。

三、依高雄榮民總醫院函說明可知，每位被害人之基本鑑定費用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,000 元，如加會其他科別的醫學鑑定，每一科需加收 5,000 元，且尚不包括門診費用、掛號費、及相關檢查費用。以本件被害人大部分係為嚴重燒燙傷之狀況，實際上進行鑑定時，恐將需由數醫學專科會診，故保守估計每一位被害人應支付之鑑定費，將會在 25,000 元以上。而 435 位被害人之總鑑定費用數額龐大，若由身心已倍受煎熬之被害人負擔，實為雪上加霜。

辦法：

一、統一由消基會申請並直接撥付消基會轉支鑑定機關，再憑相關鑑定費用單據核銷。

二、建請由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管理委員會」協助負擔此等鑑定費用之支出，以利團體訴訟之進行。

決議：

一、同意補助醫療機構鑑定被害人勞動能力喪失或減損比例等費用，每位傷者補助上限為 2 萬 5,000 元。

二、委由消基會提起訴訟者之鑑定費，統一由消基會向本委員會申請及辦理撥付程序，並於補助上限內核實補助。

三、另如有傷者未透過消基會且自行提出訴訟須進行鑑定之費用，可檢具相關單據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助，本委員會將依單據於補助上限內核實辦理補助事宜。

提案三 提案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
案由：未完成第三階段評估之傷者後續處理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8 位未完成不評估切結書之傷者，聯絡情形詳如簡報資料，說明如下:

一、聯繫無回應:6 位。

(一)電訪及社工家訪均無人應答-4 位

(二)電訪多次未接，案母表示還在考慮要不要評，年底之前都沒空-1 位

(三)安排 3 次評估時間未到，且電訪多次未接-1 位

二、未完成評估:1 位(安排 1 次評估時間未到後即入伍)。

三、外籍返國:1 位(美籍傷者透過美國在台協會 AIT 表示:因身體因素及財務狀況不允許抵台評估，並為在美國的手術做準備，希能在美國接受評估)。

辦法：

一、失聯或聯繫多次未決定評估意願者、未完成評估者視為放棄本次評估權益，函知個案。

二、外籍傷者待身體狀況穩定再返台評估，預計年底前完成。另傷者透過 AIT 表示美國的醫療中心及專業人員有能力及意願與新北聯醫配合，以確保

評估結果可靠性與準確性。

三、俟審議通過後辦理。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另失聯者、未決定評估意願者、及服役者退伍後，後續表達有評估意願時，須再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再評估辦理補助事宜；有關外籍傷者俟其返台後再行評估。

提案四 提案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
案由：有關長期性功能損傷定額補助額度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長期性功能損傷之傷者，安排專科醫師專案評估，並經第三次專家會議建議，及考量傷者損傷情形及未來終身之生活自理能力、行動能力、工作能力等，定額補助傷者。

二、損傷情形及補助額度原則如下：

(一)極重度腦部損傷(ADL 30 分以下極重度依賴/IADL 8 項失能項目)：800 萬

(二)重度腦部損傷(ADL 35-60 分重度依賴/IADL 3-7 項失能項目)：600 萬

(三)中度腦部損傷(ADL 65 分以上中度依賴/IADL 2 項以下失能項目)：150 萬

(四) 截肢（至少膝下或肘下截肢，或殘肢功能不足)：100 萬~400 萬

(五) 視力損傷(最佳矯正視力單眼 0.5 以下)：60 萬

(六) 聽力損傷(單耳聽力平均閾值 70 分貝以上)：40 萬

註：ADL-日常生活活動量表(滿分 100)，IADL-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量表(評量 8 項活動能力)

辦法：俟審議通過後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 提案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
案由：有關捐贈專款第三階段基本評估點值補助額度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基本評估完成 415 位，總點值為 28 萬餘點。

二、捐贈專款總計約 16 億元，第一、二階段已核撥共 11 億 8 千餘萬元，尚可運用數為 5 億 1 千餘萬元（加特殊專戶款項 1 億 5 千餘萬元，共 6 億 6 千餘萬元)。

三、建議本階段基本評估點值若以每點 1,800 元計，扣除往生者家屬慰問金、其他功能損傷定額補助、訟訴所需之醫療機構鑑定費用後，剩餘款項為約為 8 千餘萬元。

辦法：依委員會決議本階段總補助費用後辦理。

決議：

一、第三階段補助評估點值以每點 1,800 元計算，補助程序依往例辦理，核發補助款項至傷者前已提供之本人帳戶。

二、本階段補助俟確認各傷者點值應領金額及定額補助金額後，將於 106 年 8 月起函知傷者補助資訊，俾利後續辦理款項撥付事宜。

三、本階段補助核發後，賸餘善款約 8,000 多萬將留至規劃第四階段善款發放，第四階段補助將以傷者生活扶助為主，以協助傷者後續所需。

四、目前有 25 位傷友提出複審，已完成 23 名傷友複審，仍有 2 名未完成，未完成複審者將授權由衛生局持續處理，俟完成後再行另案辦理款項通知及撥付事宜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吳委員聲彣

案由：有關爭議性個案之款項撥付作業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第二階段善款撥付通知均郵寄至戶籍地，導致傷友本人無法即時收到相關通知，建議本次郵寄至傷友通訊處，以確保傷友可得知訊息實際領取運用款項。

二、第二階段之善款撥付部分個案非實際用於傷友身上，建議可將爭議性個案另案研議處理。

決議：請台灣627八仙塵爆公安事件受害者保護協會協助627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，確認傷友正確通訊地址，並找出爭議性個案，針對此類型個案另案溝通及辦理款項撥付事宜，俾利善款實際用於傷者所需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10 分